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446 号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齐翔腾达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齐翔腾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齐翔腾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齐翔腾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齐翔腾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齐翔腾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5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91.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08.8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度，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18,088,000.00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031,610,076.4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7,441,716.93
2016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2,522,076.4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
加：现金管理收益	13,198,439.95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356,546.94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0,032,910.42

(1)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8,908.80万元,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252.2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3,161.01万元。

(2) 现金管理收益: 以前年度公司取得的现金收益为12,967,082.20元,公司于2015年7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6个月;

①2015年12月3日公司将农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42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期限为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月6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113,457.53元;

②2016年1月18日公司将农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2239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期限为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3月21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117,900.22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13,198,439.95元。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3,161.0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累计1,319.84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35.65万元,专户存储余额为2,003.2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农行石化支行	15233201040012307	募集资金专户	20,032,910.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2日

